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西）应急罚当〔2022〕15号

被处罚单位：宁夏吉强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闽宁大道闽宁产业示范园1号厂房 邮政编码：7562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健来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095910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10月18日，在对宁夏吉强服饰有限公司执法检查中发现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紧急疏散通道堆有杂物。主要证据有调查询问笔录、编号为（西）应急检记〔2022〕24号的现场检查记录、编号为（西）应急责改〔2022〕15号责令限期的整改指令书、照片、录像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00（大写：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西吉县支行，账号604422000193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靳以红、刘亚策

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燕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